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具体如下：

1、公司出资 30 亿元设立江苏洋河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洋河梦想投资”）。

2、洋河梦想投资出资 0.1 亿元设立江苏洋河蓝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洋河蓝色投资”）。

3、洋河蓝色投资出资 0.1 亿元认购华泰洋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泰洋河母基金”）普通合伙份额。洋河蓝色投资不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不从事金融相关业务，后续不会发行任何私募基金产品。

4、洋河梦想投资出资 29.9 亿元认购华泰洋河母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5、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相关事宜。

上述投资行为，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江苏洋河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化霜

注册资本：30 亿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资产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 30 亿元，持股 100%。

2、江苏洋河蓝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化霜

注册资本：0.1 亿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资产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洋河梦想投资出资 0.1 亿元，持股 100%。

注：上述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79820477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群

注册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紫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T2600011618

华泰紫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华泰洋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

基金规模：50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华泰紫金；洋河蓝色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泰紫金

基金管理人：华泰紫金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现金出资

主要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GP）	100,000
江苏洋河蓝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00
江苏洋河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	299,000
其他有限合伙人	100,000
合计	500,000

除上表所列合伙人和认缴出资外，基金不会扩大募集资金规模。

出资进度：根据投资进度实际缴纳。

投资方向及计划：聚焦大消费、新经济、大健康、新科技等领域投资，其中大消费主要包括智能家居、健康餐饮、农业科技等领域；新经济主要包括数字化、web3.0 等领域；大健康主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消费医疗等领域；新科技主要包括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目前尚无具体投资计划，后续投资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存续期限：基金存续 10 年，其中投资期为 4 年，退出期 6 年。

收益分配：基金收到的各项收入扣除相关税费、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的金额后的可供分配的部分将基于基金整体分配的原则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退出机制：存续期限内，经基金管理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独立核算。

基金投资管理模式：华泰紫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

日常事务管理。同时，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投资及退出和其他重大投后管理事项进行专业决策。

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具有一票否决权，对投资基金也没有控制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是否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投资基金任职等事项将在协议签署时确定，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一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通过开展母基金投资，强化闲置资金管理，构建更为科学的投资业务布局和投资管理体系；二是探索以市场化母基金形式进行财务性投资，为公司贡献可预期的稳健收益；三是通过规模化投资，进一步链接市场化投资及产业资源，扩大企业影响力，构建投资生态圈赋能主业。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各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以及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日常管理并积极参与基金的项目投资、退出及重大投后管理等事项的决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投资风险。

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